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3/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5月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和住屋問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7/11-12號文件，有3位議員(余若薇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克勤議員的“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和住屋問題”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余若薇議員；
 - (ii) 葉偉明議員；及

(iii) 黃成智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陳克勤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陳克勤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和住屋問題”議案辯論**

1. 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就業方面 –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住屋方面 –

- (七) 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 (八)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 (九)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2.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一直缺乏全面的青年政策，而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促進青年人的社會參與；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進一步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五) **檢討學生資助及貸款制度，減輕青年人在畢業後的經濟負擔，並落實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利率；**

就業方面 –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六)(八)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住屋方面－

(七)(九) 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並檢討現時單身人士公屋單位的編配制度**；

(八)(十)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九)(十一)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十二) **檢討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

(十三) **每年召開青年高峰會及有關青年事務的地區論壇，並推動青年人在這些會議和論壇的參與；及**

(十四) **增加青年人在各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參與比例，並就此訂立具體指標。**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大幅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並豁免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改變學生貸款利率高於銀行按揭利率的情況；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七)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包括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款額、延長持續進修基金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八)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 (四)(九)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十)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十一) 針對六大加快四大支柱產業升級，並推動六大優勢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 (十二)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十三)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人進修溫習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十四)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的機會；
- (十五)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閉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六) 積極發展學徒計劃，包括擴大學徒制的行業適用範圍，給予青年人一邊學習，一邊實踐的機會，並提供就業的階梯；
- (十七)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並提供創業諮詢和貸款，協助青年人擬訂創業計劃和進一步實踐；
- (十八)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住屋方面－
- (七)(十九) 放寬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二十) 增加公屋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當中包括復建乙類公屋，讓合資格的青年人有時限租住，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八)(二十一)讓符合白表資格的、現正輪候公屋的合資格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九)(二十二)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能為社會作出很大貢獻，他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學額，並增撥資源提供相關經濟資助，制訂全面青年升學及培訓政策**，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提倡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學生家長加深認識及關心青年人成長的需要，提供足夠的學校、家庭及社區社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習和生活壓力，鞏固青年人的健康人生發展；**

就業方面 –

- (四)(五)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六)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七)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 (八) **制訂全面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統籌現時各青年就業培訓計劃，檢討各課程的認受性、實際就業率及就業配對問題，幫助青年人投入勞動市場，包括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提升競爭力；**
- (九) **開設旅遊景點初級管理員職位，提供就業機會給失業的青年人；**

住屋方面－

- (七)(十) **增建公屋**，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 (八)(十一)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 (九)(十二) **在私樓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十三)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青年人可與父母同住而不用受制於資產審查；及
- (十四) **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青年宿舍**，以較相宜租金為青年人提供宿位。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